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明珠矿业投资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明珠矿业投资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如遇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风险。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一定的生产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完善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主营铁矿石开采、磁选加工，生产铁矿石产品过程中产生大量铁尾矿，经检测尾矿中伴生钨、锡等有价金属，具备综合回收价值。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的实施，明珠矿业将废弃尾矿转化为“二次矿产”，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提高资源总回收率，最大化原生矿产的利用价值，对钨、锡、铁粉等有价金属进行回收利用，直接增加明珠矿业的营收与利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链，是矿山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减少尾矿排放量，节省尾矿环保治理、安全投入等长期费用支出，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实现“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闭环，形成高效、清洁、高值的新型矿业模式，助力双碳，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明珠矿业拟投资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投资标的名称	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

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明珠矿业拟投资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项目分 2 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钢构厂房、设备基础、集料池、配电房等，配套筛分、磁选、重选、浓密、输送系统。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技改投资
项目名称	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建设年处理尾矿 330 万吨项目，项目分 2 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钢构厂房、设备基础、集料池、配电房等，配套筛分、磁选、重选、浓密、输送系统。
建设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大顶铁矿蕉园排土场北侧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项目建设期（月）	1 期建设周期为约 4 个月（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扩大产能进行 2 期建设。
预计开工时间	2026 年 6 月（具体以实际建设开工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契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与“双碳”战略要求，项目依托明珠矿业选矿厂加工产生的铁矿石尾矿及尾矿库存量尾矿，通过购置重选设备，对钨、锡、铁粉等有色金属进行回收利用，将废弃尾矿转化为“二次矿产”，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实现尾矿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与价值再造，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拓

展产业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同时，依托尾矿综合利用开展有价金属回收，在政策支持、技术成熟度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均具备可行性。

（4）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明珠矿业本次拟投资尾矿综合利用回收有色金属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尾矿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与价值再造，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拓展产业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如遇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风险。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一定的生产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完善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